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拟向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信息”）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峰信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恒峰信息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主要为中小学、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等业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汇冠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向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科”）增资 4,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旺鑫精密持有成都天科 47.19%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成都天科成立于 2002 年 5 月，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精加工（其中军品占比约 70%、民品占比约 30%）。

2015 年 11 月，汇冠股份对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才网”）进行战略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友才网是国内专注于高端人才招聘和社群经营的 O2O 平台。

2016 年 5 月，汇冠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9.60% 股权，收购价款为 49,158,742.68 元。

2016 年 3 月，汇冠股份与关联方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在深圳设立了深圳和汇启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各认缴出资 500 万元并持有 50% 股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双方各实缴出资 5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投资的上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投资的相关资产与恒峰信息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这些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杰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